

证券代码：839696

证券简称：金鑫绿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209,7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09,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09,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09,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59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09,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09,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12,77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0,012,77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383.1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09,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2024 年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操作，以争取该部分资金的最大收益。

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09,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鑫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整的信用担保用于主营业务及经营费用支出。报告期内，担保余额为 470 万元。

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是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集团内部各主体的经营独立核算，执行谁借谁还的原则。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枫、荣慧、张建设、张红丽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品种。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可用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也可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枫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09,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金鑫钢构有限公司、深圳金鑫建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拟向金鑫钢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担保、向金鑫建科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利相关事宜操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枫、荣慧、张建设、张红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自琛、李慧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